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0號

聲請人 謝明憲

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

(一) 應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白底有綠色圓形圖案者)「正本」。

(二) 應提出聲請人「本人」及其父「謝○○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 聲請人稱述113年5月至8月擔任臨時工等語，請詳加說明上開期間工作內容為何？於何處工作？受雇於何人？雇主(或工頭)連絡方式？每日薪資若干？每月約可領得工資若干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)。若為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提出薪資袋或僱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。

(四) 聲請人目前有無工作？若有，應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或工作單位開立「最近六個月」之薪資單、薪資袋(需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)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【如：在職證明書(應記載收入為多少)、收入切結書】。目前如無工作，是否有其他收入？(如：打零工或租金收益)，如是，應說明工作收入情形，即使為臨時工亦應詳加說明

01 工作內容為何？於何處工作？受雇於何人？雇主（或工  
02 頭）連絡方式？每日薪資多少？每月約可領得工資多少？  
03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04 (五) 如有其他財產收入如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  
05 保險單、基金、股票等其他財產收入，應一併為陳明其種  
06 類及「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」之金額，並提出保險契約影  
07 本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。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，應提出質  
08 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、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【請  
09 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，勿要求本院行文】。若無任何相關  
10 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，並提出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 
11 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  
12 表】。

13 (六) 聲請狀陳報每月須支付父親謝○○扶養費4,223元，且扶  
14 養義務人為3人，應提出全部扶養義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 
15 (記事欄勿省略)及家族系統表以供查證。

16 (七) 聲請人應詳實說明所積欠「私人借貸」（張芸蓁、禾旺當  
17 鋪、李達）目前還款狀況，並提出借貸契約、還款證明、  
18 現存債務數額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19 (八) 應說明「本人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  
20 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、其  
21 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？若有，應說明其期間及金  
22 額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  
23 申請書函等）。

24 (九) 聲請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 
25 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記載曾參與  
26 前置協商、目前狀態為「毀諾」，聲請人應據實以下說  
27 明：

- 28 1. 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，每月應清償之金額多少、自  
29 何時履行至何時？毀諾時間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30 2. 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，聲請人從事何工作？及是否  
31 有領取任何政府補助、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？並

01 務必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  
02 或收入切結書。

03 3.係因何原因毀諾？並應提出協商協議書、勞保投保資料、  
04 非自願性離職、資遣費，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諾  
05 原因之相關資料證明，以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  
06 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。

07 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  
08 則駁回聲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11 法 官 王 獻 楠

12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李 雅 涵